

兩 願 離 婚 協 議 書

立離婚書人 (男方)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首，在下列二證人
(女方)
見聞下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- 一、 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- 二、 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
- 三、 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行使負擔，協議
由男方行使負擔權利、義務之未成年子女：
由女方行使負擔權利、義務之未成年子女：
- 四、 本離婚書自訂立後，兩造同意於民國 年 月 日偕同
向 市/縣 市區鄉鎮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手續。
- 五、 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- 六、 特約條件：

立書人：(方) 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
收 容 人 指 紋 核 對 章				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號	核對人 簽章	場 舍 主 管		機 關 章 戳
收容人： 左手拇指指紋屬實		承 辦 人		

立書人：(方) (簽 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證人： (簽 章)
證人： (簽 章)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兩 願 離 婚 協 議 書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因在監服刑無法親自申請辦理：

戶籍登記：離婚登記 身分證(初、換)發

戶口名簿(初、換、補)發

印鑑登記 印鑑證明 份

全戶 部份(現、除)戶戶籍謄本 份

遷入 住變

特委託 先生(女士)代為申辦。

委託人： 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收 容 人 指 紋 核 對 章					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	核對人 簽章	場主	舍管	機關章戳	
收容人： 左手拇指指紋屬實		承辦人			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依據：法務部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八六監決字第○八八七三號函